四、其他规定
（一）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
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次月起计算，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
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并实行递延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
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六）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